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96,271	249,091
銷售成本		(84,792)	(238,189)
毛利		11,479	10,902
其他收入	5	3,110	1,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9)	(13,751)
行政開支		(39,460)	(30,152)
融資成本	6	(3,282)	(1,973)
除稅前虧損	7	(43,452)	(33,387)
所得稅開支	8	(109)	(207)
期內虧損		(43,561)	(33,594)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023)	(29,257)
非控股權益		(6,538)	(4,337)
		(43,561)	(33,59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3.1)港仙	(2.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3,561)</u>	<u>(33,594)</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40)</u>	<u>8,634</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440)</u>	<u>8,63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001)</u>	<u>(24,960)</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854)	(21,425)
非控股權益	<u>(7,147)</u>	<u>(3,535)</u>
	<u>(47,001)</u>	<u>(24,9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725	339,888
預付土地租金		32,107	32,997
商譽		4,073	4,073
其他無形資產		133,123	138,9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1,028</u>	<u>515,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47	96,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572	15,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95	58,2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20	446
已抵押存款		6,415	27,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16	16,489
流動資產總值		<u>164,065</u>	<u>214,6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0,134	6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07	109,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6,276	69,2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646	18,1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680	31,012
應付稅項		6,733	7,124
流動負債總額		<u>267,476</u>	<u>300,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411)</u>	<u>(85,8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617</u>	<u>430,0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85	14,266
遞延收入		12,119	12,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04</u>	<u>26,766</u>
資產淨值		<u>362,113</u>	<u>403,31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074	119,064
儲備		195,585	229,654
		<u>314,659</u>	<u>348,718</u>
非控股權益		47,454	54,601
權益總額		<u>362,113</u>	<u>403,31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03,411,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為56,276,000港元、85,192,000港元及30,680,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43,561,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狀況主要由於過去幾年本集團於哈爾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表現欠佳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股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江建軍先生及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此外，董事擬於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到期時就延遲付款或重續進行磋商。

鑑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88	70,083	–	96,271
其他收入	503	2,425	–	2,928
	<u>26,691</u>	<u>72,508</u>	<u>–</u>	<u>99,199</u>
分類業績	(30,122)	416	(2,268)	(31,974)
對賬：				
利息收入				182
融資成本				(3,2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78)
				<u>(8,378)</u>
除稅前虧損				<u><u>(43,452)</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6,363	72,728	–	249,091
其他收入	400	1,113	–	1,513
	<u>176,763</u>	<u>73,841</u>	<u>–</u>	<u>250,604</u>
分類業績	(20,530)	1,318	(3,152)	(22,364)
對賬：				
利息收入				74
融資成本				(1,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24)
				<u>(9,124)</u>
除稅前虧損				<u><u>(33,387)</u></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6,271	249,091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49	244
利息收入	182	74
其他	2,679	1,269
	3,110	1,587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282	1,97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1,809	237,158
折舊	13,497	13,63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36	5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71	6,055
存貨撥備	2,983	1,031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60	1,180
遞延	(751)	(973)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09</u>	<u>207</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這間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這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0,725,137股(二零一一年：1,147,961,742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46	12,783
一至兩個月	258	1,234
二至三個月	-	560
超過三個月	368	627
	<u>8,572</u>	<u>15,20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435	47,628
一至兩個月	3,383	11,830
二至三個月	1,169	5,289
超過三個月	31,147	286
	<u>60,134</u>	<u>65,033</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及分別一般按30日期限及180日期限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96,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1.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5%。期內每股虧損為3.1港仙（二零一一年：2.5港仙）。

於期內，本集團酒類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乙醇業務虧損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管理及經營一位於中國哈爾濱的乙醇生產設施。此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

於期內，乙醇業務錄得收益約26,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5.2%，佔總收益之27.2%（二零一一年：70.8%）。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暫停本集團乙醇生產設施的運作。由於玉米價格上漲，哈爾濱釀酒暫停其生產工序，以減少現金流出及經營虧損。期內的毛損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乙醇業務的盈利能力，哈爾濱釀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對設備進行改造。有關改造將令生產設施除生產食用酒精外亦能夠生產無水酒精。無水酒精擁有較食用酒精較高的售價，而油價上漲將令無水酒精的需求增加。改造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完成，而哈爾濱釀酒於其後將開始運作。與此同時，哈爾濱釀酒將積極尋找減低原材料成本的方法，以減輕玉米價格日益上漲的壓力。

哈爾濱釀酒亦尋求以紅麻生產乙醇，以改善其競爭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哈爾濱釀酒與一間上海高科技企業及兩名企業夥伴就紅麻纖維素乙醇生產示範項目簽訂意向書。示範項目預期為未來紅麻纖維素乙醇工業化生產奠定基礎。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6間酒類專賣店及20間加盟店。本集團為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於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益約70,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6%，佔總收益之72.8%（二零一一年：29.2%）。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廣州的毛利率改善及哈爾濱及湖南省的網絡擴展。因此，來自哈爾濱及湖南省業務的收益增加，但來自廣州業務的收益減少，並引致收益淨額減少。儘管收益減少，惟此業務的毛利率由25.4%改善至27.1%，主要由於廣州業務的經甄選產品價格上升所致。毛利約為1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8%。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較高收益率的產品以增長其業務。除增強既有市場外，本集團將竭力擴展其零售及分銷網絡至中國廣東省的其他地方。

動物飼料業務

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業務將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持有一項知識產權，其涉及將農作物秸稈生產成高蛋白質粗飼料之技術及竅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黑龍江省兩個農場就合作框架達成初步協議。粗飼料生產設施將座落於農場內，以便靠近原材料來源（即農作物秸稈）使有效加工。期內，本集團已修訂初步協議，訂明農場所提供農作物秸稈的成本及品質以及各方的責任。本集團正在與農場敲定合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益約為96,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1.4%。減少主要由於乙醇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約為11,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3%。整體毛利率自4.4%上升至11.9%。增加乃由於較高利潤率的酒類業務於期內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3%，佔本集團收益之15.9%（二零一一年：5.5%）。增加主要由於擴展哈爾濱及湖南省的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益的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酒類業務較乙醇業務擁有相對較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益的比率。

行政開支約為39,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0.9%。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期間所計提的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3,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6.3%。增加乃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由於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增加100,000股股份至1,190,742,397股股份。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發行其他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及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約95.3%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介乎7.57厘至7.87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厘至7.37厘）。其他借貸利息的息率為12.00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厘）。除本公司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貸款約5,100,000港元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厘計息外，餘下應付關連人士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與其他借貸及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日常營運所需。

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49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49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內容乃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結論，惟我們注意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虧損淨額43,56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103,41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因處理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韓東先生、孫如璋先生及屈順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及黃慶璽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m Zuchowski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張永根先生。